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　　告　陳嘉興

訴訟代理人　胡郁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8287元，及自民國10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自9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違約金2萬3496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287元，及自10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按利息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利息30萬9294元、違約金6萬4388元。」之判決。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287元，及自9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利息9萬9906元、違約金2萬3510元。」之判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上揭規定

無違，應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被告及訴外人陳嘉政於民國80年3月14日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契約，擔任訴外人林惠儀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2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因林惠儀違約未按期清償債務，原告乃聲請對被告、陳嘉政、林惠儀（下合稱林惠儀等3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88年度促字第5081號、5082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後幾經原告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96年度執字第18563號強制執行事件換發債權憑證（下稱96年債證）。詎原告以96年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78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被告以其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為由聲明異議、並以此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撤銷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被告部分之確定證明書，系爭執行事件亦駁回原告對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然被告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系爭借款迄尚有本金21萬8287元，及自93年11月27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暨前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9萬9906元、違約金2萬3510元未清償，且原告對林惠儀等3人之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均未罹於時效，爰依民法第474條、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287元，及自9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利息9萬9906元、違約金2萬3510元。

參、被告抗辯：

林惠儀與其配偶陳嘉政於80年間以系爭借款已有高價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然因原告當時內部規定，貸款業務要求需有人保、物保雙重並行始得放款，故請求被告擔任系爭借款保證人。次被告自80年迄今從未接獲原告要求履行系爭借款保證人義務之通知，亦未曾收到系爭支付命令，原告

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另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借款尚未獲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係如何計算而來，亦屬不明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之結果，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第141-142頁）

一、原證1中長期放款借據（本院卷第17頁）連帶保證人欄、授信約定書（本院卷第19-20頁）立約定書人欄「陳嘉興」之簽名均為被告所簽。

二、原告於87年間聲請本院對林惠儀等3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87年度促字第7283號、7286號核發支付命令（下合稱87年支付命令），嗣經本院於87年5月11日函知上開支付命令對林惠儀等3人送達之結果，被告查無此人、林惠儀及陳嘉政遷移不明而無法送達，得另行起訴等語。

三、本院於88年4月3日依原告之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嗣並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

四、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換發本院88年度執亥字第17238號債權憑證、再換發為96年債證。後原告以96年債證為執行名義，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案號為：101年度司執字第80766號、108年度司執字第57140號、110年度司執字第84484號。

五、原告於114年間以96年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被告以其未曾收到系爭支付命令為由聲明異議。

六、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撤銷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被告部分之確定證明書，且該撤銷裁定業已確定，系爭支付命令失效。

七、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3月10日駁回原告對被告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0年3月14日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契約，擔任林惠儀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不爭執其有在原證1中長期放款借據連帶保證人欄、授信約定書立約定書人欄上簽名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一），則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堪信為真。

二、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債權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則為民法第129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5款及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基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而違約金債權並無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故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為15年；又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前，如有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發生，即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且於中斷之事由終止時，時效應重行起算。再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民法第747條亦有明文。是債權人如向主債務人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中斷時效行為者，對於保證人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經查：

㈠被告為林惠儀向原告所借用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而本院前於88年4月3日即依原告之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嗣並核發確定證明書，雖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被告部分之確定證明書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撤銷確定（見不爭執事項三、六），致系爭支付命令關於命被告就系爭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部分失其效力，惟此於系爭支付命令關於命林惠儀、陳嘉政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債務部分之確定效力無礙，則原告聲請本院對主債務人林惠儀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及嗣後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及其後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先後

對林惠儀聲請強制執行等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中斷時效行為，除對林惠儀生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外，且依民法第747條規定，各該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之被告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甚明。

㈡查，原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於88年間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換發本院88年度執亥字第17238號債權憑證、再換發為96年債證，後原告以96年債證為執行名義分別於101年7月13日、101年8月6日、108年5月21日、110年7月15日、114年8月13日聲請對林惠儀等3人為強制執行（案號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民司執字第73932號，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0766號、108年度司執字第57140號、110年度司執字第84484號、系爭執行事件（見不爭執事項四、五，及本院卷第21-26頁、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則原告先後於前開日期對林惠儀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對林惠儀及被告均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而原告就系爭借款債權及其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均為15年，已如前述，按之原告於系爭借款債權及其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15年時效完成前，既因其先後於前開日期聲請對林惠儀為強制執行之行為，而對林惠儀及被告先後發生中斷時效、時效應重行起算之效力，則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未受償本金21萬8287元，及自89年6月3日起按約定利率年息12%之20%（即年息2.4%，計算式：12%×20%＝2.4%）計算之違約金部分（見本院卷第23頁，96年債證「二、聲請執行金額」欄所載），其請求權均無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事，則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上揭尚未受償之本金、違約金，於法即屬有據。又系爭借款未受償本金21萬8287元自89年6月3日起至93年11月26日止之違約金為2萬3496元（計算式：218,287×2.4%×〈4年又177

天〉＝23,496）。從而，原告除得請求自9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即年息2.4％）計算之違約金外，其得請求前未受償之違約金為2萬3496元。

㈢再原告就系爭借款未受償本金之利息債權部分，其請求權時效為5年，而原告於101年8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086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1年9月13日受償1萬2646元終結（該金額不足清償已發生之利息），後於108年5月21日才又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140號），相隔期間逾6年半之久，原告之利息債權部分請求權顯有時效完成之情事，則被告就原告該次聲請強制執行日回溯5年以前（即103年5月21日前，含已計算未受償利息）之利息債權部分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洵屬有據；自103年5月22日起之利息債權部分，因原告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140號強制執行事件，及嗣後於110年7月15日聲請110年度司執字第84484號、114年8月13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中斷時效而應重行起算，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即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8287元，及自10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自9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違約金2萬34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念慈